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泰高政发〔2017〕22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 《高港区专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高港区专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高港区专利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全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提高知识产权开发和运用能力，更好地支撑和引领全区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强富美高“港口名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本区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本区申请专利及专利授权的，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

二、奖励标准

1. PCT 专利奖励：对当年申请并获得受理的 PCT 专利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的，按一件计。

2. 发明专利奖励：实行分阶段奖励，重点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对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30 万元的企业，当年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500 元；当年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其余单位或个人，当年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800 元；当年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奖励：对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30 万元的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每件分别奖励 1200 元、800 元。其余单位或个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奖励 600 元、400 元。

4. 专利转让奖励：企事业单位转入与主导产业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凭专利转让合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转让费发票等相关专利权人变更证明文件，每件奖励 5000 元。

5. 企业专利大户奖励：企业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3 件及以上的，每件再奖励 2000 元；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6 件及以上的，每件再奖励 3000 元；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10 件及以上的，每件再奖励 5000 元；当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达到 20 件以上的，每件再奖励 800 元。

单一奖励对象每年获得的上述专利奖励总额，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30 万元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余单位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个人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三、申请奖励要求

1. 专利奖励采取申报登记制。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在收到专利相关通知书、证书等文件后三个月内到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特殊情况不超过半年。未经登记或过期的将不予奖励。

委托专利代理（服务）机构代办专利奖励申领手续的，必须由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所在园区、镇街

盖章确认。

2.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凡未经审查的代理（服务）机构代理的专利或经审查不符合专利申请规范的专利将不予奖励。

3. 在我区授权或从区外引进的有效发明专利，得到我区专利奖励后，五年内转出我区的或因不及时缴纳专利维护费导致专利失效的，专利权人在申请以后年度的专利奖励时将抵扣该专利所获得的奖励。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 专利奖励每年结算一次。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前期登记的基础上按属地原则先向所在园区、镇（街）进行申报，区属单位可直接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进行申报。

2. 园区、镇（街）对申报区专利奖励的有关资料经初审汇总后统一报送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3. 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区考核办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履行奖励审批手续。

五、资金安排及管理

区专利奖励资金由区政府按评审结果统筹安排，所需奖励资金安排渠道：区财政 50%、园区（镇街）50%，因财政体制等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凡因弄虚作假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凡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节能减排存在严重问题、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依法纳税和缴纳各项保险的单位，不享受本办法各类奖励。

2. 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对申请奖励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

3.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本文件涉及到的内容如与本区其他政策重复，按照就高原则计发。